**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依据2025年 月政府采购完成的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审计内容及方式**

1.1审计范围：该项目主线、香山寺服务区、团标养护工区等全部施工建设内容。

1.2审计内容：包括项目前期立项审计，招投标审计，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算编制审计、变更签证审计、计量支付审计及材料调差等相关费用审计，工程结算阶段审计等。

1.3审计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根据采购结果，全过程跟踪审核费为 元(¥ )。合同价（含税）为固定总价，为乙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

2.2.1合同签订生效后 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 ）。

2.2.2乙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交过程审计报告；剩余全过程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 元（¥ ）。

2.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三、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3.1甲方

3.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协助，配合乙方审计人员按清单所列的内容提供基础资料。

3.1.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3.1.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3.2乙方

3.2.1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出具审计过程中各项审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2.2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造价定额、编制办法等规定，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承担质量责任。

3.2.3认真分析、研究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不明白或有疑问的地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办法或合理化建议。

3.2.4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核，并对其所出具的成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2.5遵守职业道德，公允、客观地从事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保证审计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不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的接触或利益关系。

3.2.6项目负责人：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解决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7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过程审核报告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各一式 份，过程审计每 提交一次阶段性审核报告。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甲方的权利，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若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乙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甲方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就变更事项可协商约定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和经济秘密必须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窜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4 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不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9.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